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决策程序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的子公司天津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英飞电池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朱 辉

刘书瀚

陆长安

2012年4月9日